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EN PAT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償還經修訂貸款票據

謹此提述Brighten Path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關於要約。除本公告另有訂明，本文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知會股東，要約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經修訂貸款票據償付日期**」)償付部分經修訂貸款票據，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不包括利息)。

還款額100,0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經修訂貸款票據的尚未償還總額522,037,680港元約19.16%(「**已償還百分比**」)。緊隨經修訂貸款票據償付日期前，經修訂貸款票據的尚未償還總額為522,037,680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將根據相同已償還百分比，連同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經修訂貸款票據償付日期已產生的利息(「**已產生的利息**」)結付要約價餘款。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7023港元的要約價餘款，就要約價餘款部分償付的總額(包括已產生的利息)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1361港元，有關款項將由要約人向於經修訂貸款票據償付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根據延後結付選項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

就此而言，根據延後結付選項接納要約的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發書面通知。

承董事會命
Brighten Path Limited
唯一董事
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而*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蔡博士。

蔡博士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